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池交违通〔2025〕1300096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叶煜杰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驾驶蓝皖GAZ223轻型栏板货车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，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、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（类别、项别或品名，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“剧毒”）等内容，依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万元整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和泰星城四区四单元二楼

邮编：247100

联系人：程锦文

联系电话：0566-338864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